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乐东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芒果产量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花期阴雨天气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海南省乐东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芒果产量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阴雨天气造成保险芒果的以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花期花穗受损导致保险芒果产量降低 30% (不含) 以上；
- (二) 花期花穗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芒果每株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株数(株)

保险株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芒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不同损失情形的赔偿比例×受损株数

**不同损失情形的赔偿比例**

损失情形	每株赔偿比例
花期花穗受损导致芒果产量降低 30%以上	保险金额的 8%
花期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有效	保险金额的 9%
花期受损后重新控梢催花无效	保险金额的 54%

连续 168 小时内同时受阴雨天气及风力 8 级 (含) 以上的热带气旋或强对流天气影响，损失赔偿根据保险合同责任以高者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